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以解决剩余主要未决事项的专题办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重申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
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采取专题办法，根据《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¹ 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
定》，² 解决在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剩余的主要未决事项，
以期及时通过这些规则、条例和程序确定里程碑；

2. 商定以下主题，包括在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需要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和解决的其余主要未决事项：

- (a) 环境事项；
- (b) 财务事项；
- (c) 监管、程序和体制事项；
- (d) 治理事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3. 请秘书处根据第三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进一步订正的合并案文，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尽早将其上载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网站；
4.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在工作组和主席之友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工作；
5. 请秘书处根据就本决定进行的讨论和进一步订正的合并案文中确定的未决问题，编写一份可能属于上文第 2 段确定的 4 个主要主题的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草案；
6. 又请秘书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指示性清单草案编制一份指示性工作方案；
7.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审查秘书处编写的指示性清单草案，以便为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提供信息；
8. 又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评估在通过规则、条例和程序之前所需的剩余工作，并为此制定路线图。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 338 次会议